

证券代码：873895

证券简称：格瑞迪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志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作出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07.5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246,667）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098.3667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3.7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高复杂井精细控压及特殊钻井装备产能扩充项目	19,770.40	19,770.40
2	新一代钻修井数智平台、钻修井设备和新材料研发项目	5,867.40	5,867.4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30,137.80	30,137.80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对于截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

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情况，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情况，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和实施公司战略配售相关的具体事宜（如有）；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问询等；

（4）起草、修订、批准、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申

请文件、合同、协议、承诺、声明等法律文件；在相关银行开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5）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具体事宜；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结合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以及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对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未来不时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7）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实施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9）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06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对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为推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即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确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02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贺志刚、轮台县华瑞天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15,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贺志刚、轮台县华瑞天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承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配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公司拟制订《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制定<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配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次拟制定的有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8）；

（2）《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9）；

（3）《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1）；

（4）《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2）；

（5）《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3）；

（6）《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4）；

（7）《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8）《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6）；

（9）《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10）《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

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11）《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

（12）《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13）《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14）《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15）《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

（16）《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3,000,0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3,000,000	100%	0	0%	0	0%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3,000,000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00,000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000,000	100%	0	0%	0	0%
（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3,000,000	100%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3,000,000	100%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3,000,000	100%	0	0%	0	0%
（九）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3,000,000	100%	0	0%	0	0%

（十）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000,000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确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0,000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3,000,000	100%	0	0%	0	0%
（十三）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000,000	100%	0	0%	0	0%
（十四）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的议案》	3,000,000	100%	0	0%	0	0%
（十五）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000,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查雪松、李鑫慧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

议人员 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727.30 万元和 4,073.53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8.87%和 17.1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